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和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1,000万元，为河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分别为河北三棵树、河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44.37万元和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河北三棵树、河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河北三棵树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1,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近日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河南三棵树与中原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5、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109.54	92,544.31
总负债	54,363.08	57,319.88
净资产	19,746.46	35,224.43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3,389.80	50,881.43
净利润	-4.07	5,477.97

（二）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2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3X82K68K

5、法定代表人：洪杰

6、注册地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795.68	27,139.00
总负债	19,851.49	20,115.42
净资产	5,944.19	7,023.58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043.00	26,309.62
净利润	2,913.73	1,079.7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

3、保证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乙方）

3、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河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1,47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34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8,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8,000万元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1.30%或2.85%或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5147
认购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86天
认购金额（万元）	8,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3年2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27日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0%或2.85%或3.05%
合同签署日	2023年1月3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7,777.95	964,949.69
负债总额	452,107.95	425,39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322.85	539,556.40
货币资金	207,943.59	164,980.4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3.06	21,054.9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0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36	-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55	-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1.59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9.58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8.90	-
7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181.97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5.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0.3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11.5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72.8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32,500	234.1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56.7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8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168,200	110,200	1,259.55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奥迪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上海）”）于近期收到了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上海）成为Audi AG（奥迪汽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迪”）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奥迪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次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提名信》是奥迪对格拉默（上海）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上海）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奥迪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奥迪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奥迪提名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上海）于近期收到奥迪的《提名信》，格拉默（上海）成为奥迪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奥迪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次定点的座椅总成项目为奥迪的新能源汽车平台型项目，配套的车型有奥迪eQ5、eQ6、E6，项目预计从2024年12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7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80亿-100亿。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德国豪华汽车品牌奥迪的认可，是公司在原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基础上，获得的传统豪华品牌客户的订单。实现了公司客户在传统造车领域从0到1的突破，使得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并趋多元化，市场基础更加广泛、稳固。

2、本次新获定点项目具有里程碑意义，彰显了传统豪华品牌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有利于推动公司获取更多的订单，同时也增加了公司与其他主机厂建立良好业务关系的机会。

3、本次新获定点项目凸显了公司和德国子公司格拉默全面整合的成果，同时也为格拉默融入公司乘用车座椅的全球战略打下了基础。

4、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提名信》是奥迪对格拉默（上海）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上海）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奥迪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奥迪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清先生、秦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清先生、秦毅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张清先生，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科长，广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国企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秦毅先生，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广安区公安分局浓洄派出所副所长，广安区公安分局政治处宣传科科长，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科科长，广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室主任，广安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安市纪委监委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2月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99.126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19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599.12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84名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6.19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首次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1.39万股；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0.06万股；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0.02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4名，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126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XIE CHONG（中文名：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00	0.59%	0.01%
张杰	董事	3.8000	0.59%	0.01%
侯文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00	0.59%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481人）		587.7260	90.54%	2.30%
预留		50.0000	7.70%	0.20%
合计		649.1260	100.00%	2.5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31-00002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84人缴纳的599.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7,085,915.79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991,2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094,655.79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84名激励对象的599.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1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8,500	5,991,260	7,719,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853,066	0	253,853,066
合计	255,581,566	5,991,260	261,572,82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85,915.79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599.1260万股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人民币3,654.6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3年	2024年
3,654.67	2,741.00	913.67

注：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证[2023]66号）。

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王茂华先生和钟明刚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钟明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潘哲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茂华先生和潘哲盛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钟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潘哲盛先生简历

潘哲盛，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赛伍技术（603212）、华亚智能（00304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亚智能（00304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